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技佐(A610090)職務代理人徵才 1 名

職稱	技佐職務代理人
職等	約僱 4 等 250 薪點（月薪 36,825 元）
工作地點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需求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工作內容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僱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普考錄取人員到職之日止(約 114 年 10 月)。
檢附證明	<p>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並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務人員履歷簡表【直式橫書格式、自傳需詳列，填表人請簽章】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4. 服務年資（經歷）證明 5. 全戶戶籍謄本 6. 證照、英語檢定證書、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籍證明(無者免附)。
聯絡方式	<p>電話：089-702249 轉 605</p> <p>收件人：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人事室黃主任</p> <p>地址：臺東縣達仁鄉復興路 14 號</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資料請詳載能聯絡到之電話，並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逕送本所人事室。 2. 逾期及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3. 本次甄選職缺依書面審核擇優錄取，必要時通知面試。 4. 參加應徵者甄選後未錄取者，恕均不另行通知。 5. 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惟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回郵信封者，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